

# 國立中正大學鼓勵前瞻製造系統頂尖研究領域

## 補助學生赴國外大學（機構）研修獎助辦法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23 日前瞻製造系統頂尖研究中心第 6 次中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28 日前瞻製造系統頂尖研究中心第 8 次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2 日國立中正大學一〇一學年度第一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24 日前瞻製造系統頂尖研究中心第 56 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4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25 日前瞻製造系統頂尖研究中心第 83 次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26 日 106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 一、目的

國立中正大學前瞻製造系統頂尖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獎助表現優良的碩、博班學生赴國外大學（機構）研修，以提昇學生國際觀及競爭優勢，特訂定本辦法。

### 二、本要點之經費來源是由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特色領域研究中心計畫項下支應。

### 三、申請資格

- （一）本校參與本中心非當學期畢業之碩、博班學生，並於申請時已註冊在學，及取得系所同意者。
- （二）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台灣地區設有戶籍之本國學生，或持有本校學籍之學生。
- （三）未同時領取政府預算所提供的留學獎助金者。
- （四）外國語言能力優良並達國外大學（機構）規定最低標準者。
- （五）已獲得國外大學（機構）研修許可，或正進行申請赴國外大學（機構）研修者，前者優先考量。

### 四、研修機構

列名教育部所編外國大學校院參考名冊之學校（不含大陸、港、澳地區），或國外知名之研究機構。

### 五、研修方式及期間

- （一）研修方式：視研修學校（機構）規定，以訪問學生身份進行研修、旁聽，或以交換生身份修習學分。
- （二）研修期間：兩個月至一年。
- （三）出國研修期間需為本校註冊之學生。

### 六、獎助金額及錄取名額

- （一）研修期間為一年者，每名獎助金額以六十萬元為上限。研修期間不及一年者，獎助金額依研修期間長短比例而定。

(二) 獎助名額視前瞻製造系統頂尖研究中心當年度經費而定。若無持續經費，本辦法將暫停實施。

#### 七、出國期限

獲補助學生需在審查結果公佈後半年內與本中心簽約，並於公佈後十個月內抵達研修學校（機構）研修。

#### 八、申請方式及審查公告

##### (一) 繳交表件及資料

1. 學生個人基本資料表。
2. 在校歷年英文成績單正本乙份，及含班級排名之中文成績單正本乙份。
3. 身份證正、反面影本乙份。
4. 學生證正、反面影本乙份。
5. 個人英文履歷（以一頁 A4 或 1000 字以內為限）。
6. 家長同意書。
7. 指導教授推薦函一封
8. 語言成績證明正本及影本乙份。
9. 英文研修計畫書，內容應含：
  - a. 國外研修計畫擬進行研修之目的、重要性與本中心研究主題之關聯性等。
  - b. 「個人傑出表現資料表」（請列據具體事實，如個人受表揚、獲獎紀錄、專業領域有研究著作、具體獲獎事蹟證明等。）無者免付。
  - c. 入學許可等相關文件：國外研修學校（機構）同意接受前往研修之文件影本。如為申請中，可免附同意函影本，惟需在與本中心簽約時補齊。
  - d. 國外研修學校（機構）之相關公開書面資料與查詢網址（中、英文以外之資料請譯成中文）。研修學校（機構）若為本校姊妹校則免附。

##### (二) 申請期間與地點

1. 繳交地點：前瞻製造系統頂尖研究中心國際合作組。
2. 申請期間：每年 3 月 1 日至 31 日，10 月 1 日至 31 日。

#### 九、審查項目及方式

審查項目包含在校成績、外國語言能力、特殊或優良表現及研修計畫書。審查方式將由本中心「補助學生赴國外大學(機構)審查委員會」審核，審查會之委員產生方式及會議規則另訂之。

#### 十、審查結果公告

審查結果預計公告於本中心網頁，並個別通知學生辦理相關事宜。

#### 十一、 注意事項

1. 請於收件截止日（上班日）下午 5 時前繳齊相關申請文件，逾時或資料不全者，不予送審。審查完畢後，文件不予退還。
  2. 審查結果公告後，請自行於一星期內自本中心網頁下載並繳交「領取研修獎助切結書」或「研修獎助棄權聲明書」。
  3. 本補助分兩期各撥付補助金額之 80%及 20%，第一期於簽約後撥付，第二期於學生返國後繳交出國報告書後撥付。經費核銷係依本校規定。
- 十二、 本辦法經本中心之中心會議討論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